

债券代码：149962.SZ

债券简称：22 川资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发生变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业务服

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批准情况及决策程序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双方已签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业务约定书》，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已生效。

（三）新聘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三、影响分析

截至《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 川资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

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2 月 14 日